

商场开办单位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十条”承诺

按照《产品质量法》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两个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本单位就加强场内经营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郑重承诺如下：

一、建立产品质量、消费维权等管理机构和制度，配备管理人员，为消费者、经营者提供公平公正交易环境；

二、核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明，不得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交易场所；

三、加强《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经营者遵守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交易规则；

四、督导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购进、销售“三无”产品、标识不全的产品；

五、督导经营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相关规定，履行产品质量损害赔偿义务；

六、督导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声明等形式，对产品质量、性能、用途作虚假误导宣传；

七、倡导经营者开展产品质量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处产品质量交易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建立产品质量侵权行为先行赔偿制度，消费者无法从经营者处获得合法赔偿的，本商场向消费者先行赔偿或以经营者的保证金向消费者实施先行赔偿；

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制止、上报质量违法行为。

XXX（企业名称）

二〇XX年X月